##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另心障礙有服務人員員格訓練及官亞辦法部分條文<br>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罗亚陈文的杰衣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           | 一、考量教保員及訓練員之   |
| 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                      | 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            | 資格條件相同,僅因服     |
| 員:                                | 員:                      | 務機構類型不同致人員     |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名稱不同,另為與本辦     |
| 二、教保員及訓練員。                        | 二、教保員。                  | 法第四條名稱一致,爰     |
| <u>三、</u> 生活服務員。                  | 三 <u>、訓練員</u> 。         | 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     |
| 四、照顧服務員。                          | 四、生活服務員。                | 餘款依序向前移列。      |
| <u>五、</u> 居家服務督導員。                | 五、照顧服務員。                | 二、考量本辦法第十五條之   |
| <u>六、</u> 家庭托顧服務員。                | 六、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一訂定院長(主任)、副    |
| 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七、家庭托顧服務員。              | 院長(副主任)之專業服    |
| 八、個人助理。                           | 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           | 務人員資格,故增列渠     |
| 九、同儕支持員。                          | 九、個人助理。                 | 等專業人員於本條第十     |
| 十、定向行動訓練員。                        | 十、同儕支持員。                | 四款。            |
| 十一、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                     | 十一、定向行動訓練員。             |                |
| 訓練員。                              | 十二、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           |                |
| 十二、輔具評估人員。                        | 訓練員。                    |                |
| 十三、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 十三、輔具評估人員。              |                |
| 十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                     | 十四、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                |
| 長(主任)、副院長(副主                      |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           |                |
| <u>任)。</u>                        | 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              |                |
| 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                     | 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              |                |
| 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                        | 關專業人員。                  |                |
| 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                        |                         |                |
| 關專業人員。                            |                         |                |
| 第四條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                     | 第四條 教保員及訓練員應具           | 一、配合科系名稱,將「醫護」 |
| 下列資格之一:                           | 下列資格之一:                 | 修正為「醫學」、「護理」、  |
| 一、 <u>大</u> 專 <u>校院醫學、護理</u> 、復   | 一、專 <u>科以上學校</u> 醫護、復健、 | 「聽語」修正為「聽力」、   |
| 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             | 「語言治療」相關科系。    |
| 教育、特殊教育、社會、                       | 育、特殊教育、社會、社             | 二、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  |

- 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 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 利、幼保、早期療育、聽 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
- 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 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 幼保、早期療育、聽語等 相關科、系、所、學位學 程畢業。
- 策,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老 化之相關服務,將教保員 及訓練員資格增列老人 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 系,以因應身心障礙者老

- 學位學程畢業。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 練結業證明書。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 練結業證明書。
- 化後之相關訓練及服務 措施。

- 第七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 下列資格之一:
  - 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 二、大專校院社會工作、醫學、 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 療、營養、藥學、公共衛 生及老人照顧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 業。
  - 三、大專校院非屬前款所列相 關科、系、組、所、學位 學程畢業, 具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 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 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 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 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 驗。
  -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 五年以上。
  -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 訓練結業證明書。

- 第七條 居家服務督導員應具 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 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 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 關工作經驗。
  - 二、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社會工 關科、系、組、所、學位 學程畢業,且具一年以上 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 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非屬 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除應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 試應考資格外,並另具一 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 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 作經驗。
  -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 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 業,且具三年以上老人、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經 驗。
  - 五、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 五年以上。
  -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 訓練結業證明書。

- 一、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 策,使相關規定與長照服 務一致,參採「老人福利 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 練辦法 第六條居家服務 督導員資格條件規定修 正。
- 作、醫護及老人照顧等相 二、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相關 工作經驗年限限制,另於 第二款增加醫學、護理、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 養、藥學、公共衛生等相 關科、系、組、所學位學 程畢業。
  - 三、參照社會工作師法及本辦 法第三條,爰第一款資格 酌作文字修正。

- 第十四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 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 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 員資格之一:
- 第十四條 輔具評估人員應領 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 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 人員資格之一:
- 一、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規定 須具三年評估年資及評 估二十個個案之經歷, 並規定該等人員須於三

-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 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 試及格證書。
-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 院醫學、護理、復健諮商、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 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 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 業<u>,</u>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 務滿二年。
-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u>應</u>具下列 資格之一:
- (一)領有驗光師考試及格證 書。
- (二)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 畢業<u>,並實際從事驗光工</u> 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醫療機構,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服務二年以上。
- (四) 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 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 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 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 服務二年以上。

服務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輔具中心之人員,尚未領有輔 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者,應於具二年以上輔具評估 資歷之輔具評估人員監督下,

- 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 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 試及格證書。
- 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 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 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 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u>從事視</u> 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工作 三年以上且至少完成二十 名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評 估服務,並具下列資格之 一:
-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 畢業。
- (二)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 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 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 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 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 務。
- (三)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 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 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 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 輔具相關評估、適配等服 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 實際從事輔具評估工作者,得 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三年;

- 二、為保障視障者權益,戊 類輔具評估人員宜對於 視障者有基本瞭解且具 相關工作年資,爰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至 第四目文字。
- 三、考量輔具中心人員流動 率偏高,部分非都會縣 市有招聘人員不易之困 境,為使業務推動順利, 輔具中心得先用後訓, 新聘之專任人員應於聘 任到職一年內取得輔具 評估人員結業證明書, 始得繼續執業。為維持 服務品質,該新聘人員 須於具二年以上輔具評 估資歷之輔具評估人員 指導下執行輔具評估、 追蹤及使用訓練,且其 所開立評估報告書須經 該等人員複核, 故增列 第二項。另此放寬規定 不適用於特約或兼任輔 具評估人員。
- 四、為配合一百零一年七月 身心障礙新制上路,須 大量專業人力協助,並

協助執行輔具服務,並於聘僱 後一年內取得輔具評估人員 訓練結業證明書;其未取得 者,不予續聘。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之資格訓練,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六年五月二日修正施行之 日起停止辦理;停止辦理前已 取得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 證明書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 估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停止適用前已取得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

期滿前,應具前項資格,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解決當時學有專精之專 業人員無法繼續在原單 位從事相關工作所面臨 之問題現況,以符合輔 具評估服務之實際需 要, 並使人員之資格有 明確之法律依據可遵 循,爰訂定丁類輔具評 估人員。惟自一百零一 年七月迄今,相關輔具 從業人員已陸續取得丁 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且 提供服務,已完成法規 修訂之過渡時期之需 求。查迄今已取得丁類 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者計 有十四位,且查丁類輔 具評估人員所評估項 目,皆可同時由其他類 輔具評估人員進行評 估。考量實務需求不高, 且原訂定精神係保障當 時已具相當經驗之從業 人員,爰不再培訓該等 人員,故為保障已取得 資格之該等人員就業權 益,可持續工作,爰增列 第三項。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已達階

段性任務,爰予刪除。

- 第十五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 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 務工作經驗。
  - 二、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 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 理、建築物室內裝修 管理、農業機械修護、機器腳踏車修 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工業電子、電腦 軟體應用、電器修護、電腦 使養 機器修護、電腦硬體裝 人工業儀器職類技術士 證。
  - 三、具二年以上之家具木工、建 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 築工程管理、建築物室、農業修工程管理、農業機 修護、升降機裝修、機器 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 機械加工、機電整合、機 業電子、數位電子、儀 電子、電腦軟體應用、電 器修護、事務機器修護、電 線路)、事務機器修護、電 線路)、事務機器修護、電 類實務工作經驗。

- 第十五條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應 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半年以上之輔具維修實 務工作經驗。
  - 二、領有家具木工、門窗木工、 裝潢木工、建築工程管 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農業機械修護、升 降機裝修、機器腳踏車修 護、汽車修護、機械加工、 機電整合等職類技術士 證。
- 為鼓勵更多人從事輔具維修技術工作,並考量實務運作及認定,爰第二款增列相關技術職類並增列第三款相關職類實務工作經驗者。

- 第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 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 作師證書者。
  - 二、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 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第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院長(主任)及副院長(副 主任)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u>科</u>以上<u>學</u>校社會工作、 <u>醫療</u>、復健、護理、教育、 心理等相關科系、所(組) 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社會
- 一、配合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 之相關科系,將「醫療」 修正為「醫學」,增列「特 殊教育」,「聽語」修正為 「聽力」、「語言治療」,另 增列「職能治療」、「物理 治療」之相關科系。

- 三、大專校院畢業,領有本辦 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 人員資格訓練之結業證 明,並具二年以上社會福 利機關(構)或身心障礙 社區服務工作經驗;服務 住宿機構者應具四年以 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 作經驗。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領有本辦法所定身心 一級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 之結業證明,並具四年) 上社會福利機關(構) 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 在經驗;服務住宿機構 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 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 工作經驗。

- 育、<u>特殊教育</u>、社會、 福利機關(構)或身心障 會工作、社會福利、輔 礙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 二、專<u>科以上學校</u>畢業,曾接 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一 百六十小時,並具二年以 上社會福利機關(構)或 身心障礙社區服務工作 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 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 關(構)工作經驗。
  - 三、高中<u>(職)</u>以上畢業,<u>曾</u>接受相關專業人員培訓三百二十小時,並具四年以上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驗;服務住宿機構者應具六年以上住宿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或訓練員服務工作經驗。
- 二、因應目前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老化之相關服務,配合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增列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同步修正本條資格之相關科系。
- 三、配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 推動,增列領有身心障礙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可擔任機構之業務 員人之資格條件,且專科 會工作師報考資格 會工作師報考資 人之資格條件, 會工作所報考資 規範應於該領域服務 定年資始得報考, 爰 規範服務年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師資條件及 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 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 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 練,其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 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 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為掌握資格訓練之品質及考量授權合法性,爰增列訓練之 師資條件及時數。 書。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 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 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u>,應依從業</u> 需求規劃辦理,並應包含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 身心障礙者服務相關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 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之。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 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二十小時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 之在職訓練。

前項相關課程應包含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令 及身心障礙者<u>照顧</u>服務相關 內容。

第一項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 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 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u> 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 自發布日施行。 為擴大課程之多元性並符合 專業服務之業務需求,於本條 第二項所定相關課程,增加依 從業需求規劃辦理,並將身心 障礙者照顧服務相關內容,刪 除「照顧」二字,期使擴大在 職教育課程內容使其更具彈 性。

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